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交割过渡期利润表	1
	资产交割过渡期利润表编制说明	1-17

关于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2155 号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按照后附的过渡期损益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过渡期损益表，包括 2016 年 4-9 月的过渡期损益表以及附注。过渡期损益表的编制是旭恒置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过渡期损益表发表审计意见。

一、管理层对过渡期损益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过渡期损益表是旭恒置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过渡期损益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过渡期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过渡期损益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过渡期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过渡期损益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过渡期损益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过渡期损益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过渡期损益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旭恒置业过渡期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后附的过渡期损益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旭恒置业 2016 年 4-9 月的经营成果。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资产在交割过渡期产生的损益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 频



韩频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 钢



郑钢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

2016年4月1日至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年4-9月
一、营业收入	(一)	3,110,777.36
减: 营业成本	(一)	124,54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	42,361.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	803,618.61
财务费用	(四)	-10,604.09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959,00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109,857.12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六)	2,1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7,757.12
减: 所得税费用	(七)	879,400.4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8,356.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8,356.71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福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树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永红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旭恒置业”)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由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出资。2010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旭辉集团股东会决议, 旭辉集团同意将旭恒置业 99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森汽车”), 同意将旭恒置业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福云。2010 年 10 月 21 日, 旭辉集团与朗森汽车、杨福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旭辉集团将旭恒置业 99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朗森汽车, 将旭恒置业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福云。

股权转让完成后, 旭恒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90.00	99.00
杨福云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6 年 8 月 5 日, 股东朗森汽车、杨福云分别对旭恒置业增资 3,960 万元和 40 万元, 其中 68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2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 旭恒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633.20	99.00
杨福云	16.80	1.00
合 计	1,68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 朗森汽车将持有的旭恒置业 70%股权转让给西安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 旭恒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6.00	70.00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87.20	29.00
杨福云	16.80	1.00
合 计	1,680.00	100.00

旭恒置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799012837H；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甜园路 2 号；法人代表为杨福云；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本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10 日，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议案，宏盛科技拟以现金方式向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森汽车”）购买旭恒置业 70.00%股权，同时向上海凌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股权。2016 年 9 月 7 日，宏盛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6 年 9 月 22 日，旭恒置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2016 年 9 月 30 日，宏盛科技与朗森汽车签署《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同意并确认，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交易交割审计的基准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旭恒置业专项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旭恒置业）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宏盛科技享有，标的资产（旭恒置业）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朗森汽车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宏盛科技予以补偿。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过渡期损益表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来编制。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过渡期损益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4-9 月的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关联方组合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3 个月	0	0
4-6 个月	0.5	0.5
7-12 个月	2	2
13-24 个月	15	15
25-36 个月	30	30
37-48 个月	50	50
49 个月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电脑软件	5 年	软件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 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过渡期损益表项目注释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4-9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10,777.36	124,544.00
合 计	3,110,777.36	124,544.00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4-9 月
营业税	26,84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56.44
教育费附加	7,756.43
合 计	42,361.72

(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4-9 月
办公费	1,192.00
差旅费	337.00
房产税	256,108.05
工资	387,692.86
交通费	16,723.00
劳动保护费	123.00
汽车费用	25,868.60
汽油费	29,889.00
社保	6,224.16

项目	2016 年 4-9 月
通讯费	7,164.30
土地使用税	22,873.97
业务招待费	23,035.66
折旧	2,161.24
其他	24,225.77
合 计	803,618.61

(四)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 4-9 月
利息收入	-11,124.39
手续费	220.30
其他	300.00
合 计	-10,604.09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6 年 4-9 月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959,000.00
合 计	

(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4-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100.00	2,100.00
合 计	2,100.00	2,100.00

(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4-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5,087.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4,312.50
合 计	879,400.41

六、其他重要事项

1、产权瑕疵事项：旭恒置业两项投资性房地产无单独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房地产开发商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显示，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开有限国用（2002）字第 060 号，土地使用者为北京旭东置业有限公司，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用途为公建，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12 月 23 日，使用权面积为 20,88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与房屋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不一致，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为房地产开发商北京旭东置业有限公司。

2、地上建筑物未单独办理房地产权证事项：旭恒置业两项投资性房地产房权证号为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229 号，证载权利人为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证载建筑面积为 20,758.03 平方米，其中房号 G1 负一层设计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为 9,880.02 平方米。根据租赁合同显示，产权持有单位将地上超市入口处 160 平米单独出租，其余 9,720 平方米为地下超市，两者之和为 9,880 平方米，经企业证明房地产权证显示 G1 层 9,880.02 平方米为该租赁合同所指地上、地下面积之和，地上建筑物未单独办理房地产权证。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